

交易对方关于注入资产权属之承诺函

鉴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三爱富”）拟向姚世娴、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闯、邹颖思、姚峰英、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广州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本人/本企业承诺：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本人/本企业已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依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接受他人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或者转移给三爱富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承诺函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注入资产权属之承诺函》之签字/签章页)

姚世娴：姚世娴

关本立：关本立

钟子春：钟子春

叶叙群：叶叙群

钟 师：钟 师

欧 闯：欧 闯

邹颖思：邹颖思

姚峰英：姚峰英

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世娴

2016年9月29日